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廢字第 41-106-111973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……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5 分許，

在本市萬華區○○大道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前，查認訴願人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（紙箱、塑膠類等），乃拍照採證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10 月 25 日

第 X95231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訴願人嗣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1 月 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632599000 號函復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11

月 13 日廢字第 41-106-11197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，原處分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案經本府

以 107 年 3 月 29 日府訴三字第 107090860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，訴願人仍不服

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年度簡字第 110 號行政訴訟判

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仍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8 年 5 月 13 日 108 年度

簡上字第 18 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在案。嗣訴願人再次對原處分不服，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對原處分不服，前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業經本府 107 年 3 月 29

日府訴三字第 107090860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另訴願人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109 年 6 月 1 日 109 年罰執字第 00154782 號及 109 年 7

月 24 日 109 年罰執字第 00199800 號通知不服，提起訴願部分，業經本府以 109 年 8 月 13 日

府訴三字第 1096101503 號函移請法務部審議，並副知訴願人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